

情况说明

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襄城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磋商文件“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”中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，磋商文件“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三、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.1 投标函”中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，造成了格式上的前后不一致。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原则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本项目磋商文件“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”中磋商有效期 90 天变更为磋商有效期 60 天，本次变更并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制作，因此开标时间不变。

特此说明

